

孫啓治 陳建華 編撰

中國古佚書輯本目錄解題

上海古籍出版社

孫啓治 陳建華 編撰

中國古俠書輯本目錄解題

上海古籍出版社

圖書在版編目(CIP)數據

中國古佚書輯本目錄解題 / 孫啓治, 陳建華編撰
· 上海: 上海古籍出版社, 2017. 11
ISBN 978-7-5325-8370-6

I. ①中… II. ①孫… ②陳… III. ①古佚書—圖書
目錄—中國 IV. ①Z839.2

中國版本圖書館 CIP 數據核字(2017)第 040851 號

中國古佚書輯本目錄解題

孫啓治 陳建華 編撰

上海古籍出版社出版發行

(上海瑞金二路 272 號 郵政編碼 200020)

(1) 網址: www.guji.com.cn

(2) E-mail: gujil@guji.com.cn

(3) 易文網網址: www.ewen.co

常熟人民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開本 890×1240 1/32 印張 23.25 插頁 5 字數 911,000

2017 年 11 月第 1 版 2017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數 1—1,100

ISBN 978-7-5325-8370-6

K·2300 定價: 128.00 元

如有質量問題,請與承印公司聯繫

序

大凡世上的事難做，不外乎三種情況：沒有做這事的能力，則一切無從談起；有能力做了，但缺少必須具備的工作條件，則無從着手；有能力又有工作條件了，却怕吃苦，嫌不“合算”，因而懶得去做，則事情還是不成。所以，能做、有條件做、不怕做，三者缺一，世上的難事永遠是做不成的。回想二十多年前我們編著這部解題目錄的情景，不免說了上面幾句感嘆的話。我們寫這篇自序，是想說清楚我們怎麼會編著這部書，抱着什麼樣的想法去做，是怎樣做的，以及存在什麼不足之處。倘若讀者知道這些，相信有助於了解和利用本書。

上世紀一九八六年，我們都在上海圖書館當時的古籍部工作。我們有一股熱情，覺得應該把這股熱情投入到古書堆中，做些踏實的、有助於古籍整理的事，這樣比較有實際意義。就在這年春，中華書局當時的副總編陳金生先生同我們聯繫，問我們是否願意參加編纂一部中國古佚書目錄的工作。我們考慮後，同意參加。這部目錄，原來打算由上海圖書館和北京圖書館（即今國家圖書館）進行南北分工合作，後來因要尋找合適的人選，拖延了一陣，最後決定全由我們來做。本來是兩家參與的項目，現在落到我們兩個人肩上，題目大了些。考慮再三，我們提出如下的建議：一、出於實用目的，可縮小收入範圍，把“古佚書目錄”改為“古佚書輯本目錄”，因為沒有輯本的古佚書，恰似水月鏡花，目錄內容雖增大很多，不過是畫餅充饑；二、同樣出於實用目的，把佚書的時代限定於隋代之前，因為隋前的佚書是前人輯佚的重點；三、所收書包括佚書的輯本和現存書佚文的輯本，同時對輯本做考證和比較。如果說第一、二兩條是考慮到為我們自己減輕工

作負擔，那麼第三條却是把書名目錄擴大為解題目錄，絕對是給自己增大工作量。這三條建議都為陳先生接受，接下來就是靠我們自己“孤軍作戰”了。

第一步怎麼做？那個時代我們沒有計算機，當然是手工建立一套工作用的卡片目錄。這不僅僅是查找相關的資料目錄照抄在卡片上，然後根據內容分類，再按照版本時代排列一下就行了。因為有些輯本從書名上看不出是輯本，需查核；有些輯本書名不同，實際上是同書異名，也要查核；有些輯本根本不是“書”，而是以卷、篇甚至卷、篇中之一部分等形式存在於某書中，僅從現有目錄上不可能看出，只有自己動手翻檢原書；有些輯本雖輯者不同，但是有承襲關係，也要查清，以便在目錄編排上有所反映；有些單行本的書，內容為幾種佚書輯本的合集，自然要分別著錄，凡此種種，都不能靠“照抄”來建立我們的卡片目錄。我們目錄的分類和著錄方式基本按照《中國叢書綜錄》，對於“善本”的搜集主要根據《中國古籍善本書目》（包括當時已出版的經部和待出版的徵求意見稿）。但在著錄方式上，有時不得不打破傳統，作些變通，因為傳統的著錄方式是以整部的書為單位，而我們的目錄所收不完全是整部的書，這在《凡例》中已有交待。現在回想，五年來以業餘時間埋頭勤幹，其中花了將近兩年時間建立這套卡片工作目錄，才為下一步的工作打下了基礎。

在編著這部目錄之前，我們想過，工具書是為讀者利用而作的，如果我是讀者，希望從這部目錄中了解到什麼呢？首先要知道佚書及其作者的有關情況，其次要知道已有的輯本中哪種較好。為此我們決定給目錄作解題，盡可能為讀者提供相關的信息。本書的解題，對佚書和著者的情況以及與輯佚有關的問題，前人已作了考證則加引述；如果有些問題據我們當時所能看到的資料尚未解決，或者我們雖引述了前人的說法但不一定正確，就置之存疑，間或也提出我們的意見供參考。此外我們還對各輯本作比較，包括佚書的輯本和現存書佚文的輯本，相信這是讀者希望了解的。判斷輯本優劣的標準涉及到好幾個方面，但最基本的有兩條，一是所輯佚文的數量和採摭範圍的大小，二是所據資料是否可靠。一種輯本，儘管輯

者對佚書的內容、體例以及作者等情況考證詳細，但佚文的數量和採摭範圍都有限，遺漏較多，或者依據的資料有問題，那麼作為佚文的輯本就沒有什麼大的利用價值；反之，如果所輯佚文比較完備，依據的資料也大致可信，那麼即使在佚文編排上不完全符合原書體例，字句的校勘上存在一些問題，這個輯本還是有較大的利用價值。有鑒于此，我們就依據上述兩個最基本的標準去衡量和比較輯本。

關於輯本所依據資料的可靠性，舉例說明如下：

例一 今本《尚書》為唐代改字本，是假托漢代孔安國作傳（即注解）的偽古文本，滲入了魏晉間人所作的二十五篇偽古文經，所以無論內容和文字都同先秦的古文本有差異。先秦《古文尚書》至少在晉代就已亡佚，自《隋書·經籍志》以下所著錄的《尚書》都是偽古文系統的本子。清代馬國翰輯有《古文尚書》三卷，他主要根據漢許慎《說文解字》、唐陸德明《經典釋文》、北宋初郭忠恕《汗簡》、日人山井鼎《七經孟子考文》四種資料。《經典釋文》以下三書所引“古文尚書”，全部是所謂“隸古定”本（是唐代改字本即今本的前身），“隸古定”本出現於魏晉之際，對於研究《尚書》版本及其文字演變有價值，但是絕對不能視之為先秦的古文本，所以這三種資料不可信。至於《說文解字》，則確實收入一些《古文尚書》的字體和文句，因為漢代還存在先秦古文系統的本子，大致到漢末魏初還有學者研究過。但是，許慎自序說：“其僞《易》孟氏、《書》孔氏、《詩》毛氏、《禮》、《周官》、《春秋》左氏、《論語》、《孝經》，皆古文也。”可見《說文解字》所舉“古文”字體來源不一，並非都出於《古文尚書》。況且“其僞……《書》孔氏……皆古文也”，不過是說，所引《尚書》文句出於孔安國本的則為古文本，並非指所引的《尚書》文句均來自孔氏古文本，例如人部“假”字下云“《虞書》曰：假于上下”，其實是引漢代今文《尚書·堯典》文句作為“假”通“假”的例證。如果將許慎所引的《尚書》文句以及泛稱“古文”的字體不加辨別地輯入，再把《經典釋文》等三書所引混入其中，這個《古文尚書》輯本自然不可信。（參看本書經部書類《古文尚書》條解題）

例二 《莊子》是一部對後世影響深遠的先秦子書，歷代文人學者都愛

讀，但據《漢書·藝文志》，今本亡佚十九篇。從宋代王應麟起直到民國以後，都有人在搜集《莊子》的佚文。其中明人陳治安的輯本是在王應麟輯本的基礎上擴增採摭範圍的。王輯佚文的採摭範圍和數量固然有限，而且又不注明出處，但陳輯增採的書有漢代嚴遵的《老子指歸》，把該書裏面不見於《莊子》的“莊子曰”大段文字都輯入。其實此“莊子”不是彼莊子，就是作者嚴遵本人，是後漢人爲避漢明帝諱改“嚴子”爲“莊子”。（參看本書子部先秦諸子類《莊子逸文》等條下解題）

以上兩例都是簡單明顯的例子，實際上，我們在工作中遇到的情況有些比這更為複雜，許多問題牽扯到一起，這在解題中有所反映。但就算上面這樣簡單的例子也足以說明問題，即如果輯本採摭所依據的資料不可靠，那就不必論及其他了。

對某一佚書的不同輯本，想知道哪種本子所輯佚文比較完備，則沒有捷徑可走，只有將各輯本攤開在案頭，通前徹後地對照。由於不同輯本的體例和編排方式有所不同，有些輯本只是簡單地羅列佚文，有些則將佚文綴屬成整篇，有些則根據佚文的內容分類編排，有些則根據資料所載的原書篇目將佚文散入各篇中。因此，同一條、同一段佚文在各家輯本中不僅排列次序不全同，而且可能收入到不同的類目或篇目中。問題還不止於此，一些佚書的流傳情況很複雜。比如最先是幾本書，後人合併爲一書。又比如原先是一本書，其後有人給書作注釋、增補，結果呢，或者是原書和注釋、增補合爲一書流傳，或者是原書和注解、增補各自單行。這些錯綜複雜的情況會造成歷代著錄書名的差異，前人引用時稱名也不盡同，於是後人的輯佚有合數書輯爲一書的，也有以一書分輯爲數書的，表面上看題名互異，實際上所輯的內容互相關聯，不宜分割。所以對照輯本也得注意各輯本的分合關係，免得校對時顧此失彼，得甲忘乙，誤以爲輯者有漏略，而其實是該輯者另有所輯。當我們在解題中說某輯本較爲完備，那都是把相關的輯本收攏在一起，羅列案頭，翻前檢後，逐頁逐條校對後得出的結論，並舉例證說明。有時前人也提到某輯本“較善”，但一經核對，並不是那麼一回事。假如不注意輯本的體例不同，輯本對所輯佚文的編排不同，輯本

的分合不同，隨便對照幾頁便草率下結論，那多半靠不住。我們下斷語總要在全面對照輯本條文之後，而不敢依傍前人的結論，其原因就在此。

這部輯本目錄收入了一些善本，大多為清代的稿本、抄本和批校本等等。假如讀者以為這些善本的利用價值一定都較高，那是誤解。稿本、抄本和批校本等主要因為罕見，所以稱為“善本”，不是指它們內容就一定“善”。實際上，就我們所目驗過的這些稿本、抄本和批校本的輯佚質量來看，雖然不能一概而論，但可說多數不及已刊行的輯本，這在我們的解題中也談到，當時我們私下戲稱為“善本不善”。輯本之善本所以至今沒有刊行，原因種種，其中也難免是由於作為輯本來說利用價值不大，否則總會有些書早被人刻印傳佈的。就佚書輯本而言，它的價值應該體現在內容的翔實以及所據資料的可靠，而不在於版本的珍稀。這可以說是我們對輯本版本的一種有悖“常理”的經驗之談。

宋鄭樵在《通志·校讎略》提出“書有名亡實不亡”，並舉例說到漢鄭玄的《三禮目錄》雖亡佚，但唐人作三《禮》疏已將此書分別錄到三《禮》各篇篇題下，所以說其書實際仍存。這個說法雖然沒有考慮到具體問題，畢竟前人所引不能代替原書（清章學誠就非難過，見章氏《校讎通義》卷一《補鄭第六》），但鄭樵的提示還是給後人的輯佚指出了門徑，即許多佚書經前人引用還散見於各種現存的古文獻中，後來宋王應麟開輯佚之先河，便是走的這個路子。也有人說輯佚並非自王應麟始，清葉德輝就認為始於宋陳景元的《相鶴經》（見《書林清話》卷八引宋黃伯思《東觀餘論》卷下“跋慎漢公所藏相鶴經後”條）。但論到對後世輯佚的影響，當推王氏。總之輯佚是由宋人開始的，宋人開其端，明人承其緒，而輯佚真正達到鼎盛是在清代，並發展成為專門的學問。清代的輯佚成就之所以超越前人，是受了樸學風氣的影響，又被《四庫全書》從《永樂大典》中輯錄佚書所推動。乾隆時官修《四庫全書》，從《永樂大典》中輯出的佚書達三百七十餘種，不過《永樂大典》所載僅限於明人所見之書，明代已經亡佚的古書仍付闕如。所謂“上為之，下效之”，乾嘉以降，清代學者主要就針對明代已經亡佚的古書來輯佚，而又以隋前古書為重點，成績斐然。如果說清人早期輯佚還是沿襲隨文抄錄的

舊法，那麼後來就逐漸走出了一條輯佚加考證的新路子，佚文成為考證的資料，考證又提高輯佚的質量，兩者相得益彰，最終還出現了佚書輯本的注釋本。清人的這些成就對後世輯佚學的影響一直延續至今。

我們這部目錄，是想把以清人為主的前人輯佚成果作一個初步的歸納。由於我們的學殖與精力有限，也由於客觀條件的制約，這個歸納並不完備，存在諸多不足。例如，目錄收入的少數輯本藏於外單位，未經我們過目，其內容如何無法介紹；對佚書及其作者，我們雖然參考了許多資料，但當時還有一些資料無法找到，更無法利用國外的論著；國內對輯佚學的研究今天有了新發展，考古工作也發掘出新的出土文獻，當時都不及利用此類後來發現的資料，這些都造成解題的信息量不足。又例如，前人雖提到有某輯本，當時經調查還不能確定該輯本是否存在，故不著錄；有些書藏於外單位，而僅根據書名無法確定是否是輯本，為了謹慎起見，寧缺毋濫，也未著錄；前人的輯佚有些不是“書”，而是單篇或零札筆記之類，多散見於文集、筆記、雜誌中，對此類零碎的輯佚我們雖著錄了一些，但很不完備，因為這需要做大量的原始調查，而以區區兩人之力實難做到；清人對史書經籍志、藝文志所作考證和補錄之類的著作中，有時也附錄幾條佚文，目的不在輯佚，而在舉證，且佚文與作者論述又交融在一起，我們也未著錄；搜集佚書輯本，主要根據上海圖書館的館藏，上圖的古籍藏書量在國內雖屬最富之一，但肯定不比全國各單位的總藏量，而至少在當時還沒有一部完備的全國普通古籍藏書目錄可供參考，搜集面必然受到限制，難免有所遺漏；所收輯本的版本年代下限定於一九四九年（雖然在解題中提到個別一九四九年後新出的輯本），另外也沒有收入國外出版的中國古佚書輯本。以上種種原因，使本目錄的著錄不盡完備。不過就清代以上的國內輯本而言，重要的輯本這部目錄大體上都收入，包括佚書輯本的注釋本。

有一個問題這裏要說明一下，本目錄收入的個別佚書輯本，由於後來地下文獻的出土，在今天已經不能稱為“佚書”。那麼是不是說這些輯本就沒有利用價值了？當然不是。因為出土文獻大多不完整，在篇幅和字句上都有殘缺，只能稱為殘本，而前人輯本對殘本內容的補充和文字的校勘、訂

補都很有用。東漢經學家鄭玄，後人對其著作有專門研究，稱為“鄭學”。鄭氏的著作除了三《禮》注和《詩》箋之外，大多亡佚，包括《論語鄭氏注》。清代學者對《論語鄭氏注》的輯佚可謂不遺餘力，從前人經疏、史注、類書、字書中廣徵冥搜，成績出衆。但二十世紀初敦煌發現了《論語鄭氏注》的幾件唐寫本殘卷，二十世紀六七十年代吐魯番又陸續出土了唐景龍四年卜天壽寫本等幾件殘卷，匯總一起，大致保存了從《爲政》到《憲問》十三篇內容，佔全書半數以上，鄭注《論語》已經從“佚書”變爲殘本。但是，這十三篇以外的內容，以及十三篇中的殘缺文字和訛誤，都可以利用前人輯本來補充、糾正。一九九一年十一月出版的王素《唐寫本論語鄭氏注及其研究》（我們未及見，當年三月我們的書已經脫稿），匯總刊佈了這十三篇殘文，並寫了細緻的校記，堪稱精審，但這必然會利用到前人輯本，而前人輯本中還有這十三篇以外的內容尚待利用。舉此一例，可概其餘。

清代樸學家俞樾曾重編過武俠小說《七俠五義》，他在序中說：“今人學問遠不如昔，無論所作詩文，即院本傳奇、平話小說，凡出於近時者，皆不如乾嘉以前所出者遠甚。”俞樾以爲不僅做正經學問今不如昔，就連市井說唱文學、通俗小說都遠遜於乾嘉以前的人。這話是在光緒十五年說的，是真實對比後的感受也好，還是有感於當時西學東漸、傳統學術漸趨式微也好，總之是片面的牢騷話。時代在發展，人們總要學習新的東西，同時也會忽略或者捨棄舊的東西，此爲勢所必然。就今日而言，從傳統學術上看，確有不如前人之處，這也不必諱言，然而從學問總範圍看，今人所學所知則大大超過前人。但對於二十年前的我們兩個作者則不同，我們做的是舊傳統範圍內的“學問”，而且不是“坐而言”地發表論文，是“起而行”地去幹，深深感到真動手做起來，到底還是如俞樾所說的“今人學問遠不如昔”。更何況古佚書專題目錄方面未見前人有所撰述，鮮有借鑒，如此則筆路藍縷，僅爲草創伊始，大輅椎輪，終待後來之功。然而話又說回來，不學不做，永遠“今不如昔”。今天這個信息時代，一部《四庫全書》都能壓縮到一二張小小光盤上，輕點鼠標一搜即得，這不要說古人做夢不敢求，就我們那時的條件也遠遠比不上現在。所以只要好學勤做，踏實地幹而持之以恆，未必在傳統學

術上總是落後於前人，缺乏的不全是條件，更是一種精神。中國古佚書的內容包羅萬象，前人特別是清人在輯佚上花了很大功夫，後來者如能對他們的成果加以整理和利用，在弘揚中華傳統文化上開闢一條新路，是為盡後死之責。

本書原名《古佚書輯本目錄(附考證)》，一九九七年由中華書局出版。上海古籍出版社有鑒于此書在今日還有些利用價值，承蒙王興康社長大力支持，予以重版，改名《中國古佚書輯本目錄解題》。我們除了對此由衷致謝外，不免仍有遺憾——這部目錄畢竟編著於二十多年前，不足之處有待彌補，內容有待擴增，而我們已經沒有精力再幹了。我們真的希望，有志者繼而起之，以這部目錄作為墊腳石，編著一部更為詳明實用的新目錄取而代之，那實為學術界的一件幸事。

本書承陳雅先生編制書名、作者索引，方便讀者查檢，在此致謝。

孫啓治 陳建華

二〇〇九年元月

凡 例

一、本目錄專收先秦至南北朝佚書輯本及現存書佚文輯本，凡屬公元一九四九年以前之版本皆予著錄。所收佚書以載籍有明徵者爲限，經部酌情放寬。

二、目錄依經、史、子、集分部。每部之佚書按其科目或體裁以類相聚，並依作者時代先後排次。唯經部之排次兼顧經學之學派及師承，史部則兼顧所紀之史事，俾便統覽。

三、凡同一佚書有不同輯本，分條列目。爲求各輯本轉承關係之明瞭，茲依下列方法排次：

甲、輯者獨力採輯成書，於他人輯本無所依傍者，視爲母本。凡母本皆按版本先後排次。

乙、輯者言明據他人輯本補闕、增訂、改編者，視爲子本。凡子本皆列於所據母本之後。子本有不只一種者，亦按版本先後排次。

丙、輯者實於他人輯本有所承襲，而未言明，則仍視爲母本，注中說明其承襲何本。

四、佚書書名之著錄，據輯本書端原題。編者如於書名有所擬加，擬加之文字置方括號內。佚書作者之著錄，依輯本原題，編者如有所改動，則原題置圓括號內。書名及作者名稱因輯者避諱而改字，則徑回改。

五、凡輯者言明其輯本全襲他人所輯，則輯者之著錄徑題原輯者。

六、同一輯本，因版本不同而書名、卷帙有異，則以版本最早者爲主條目，其餘依次換行移後一格著錄，並省略作者與輯者名稱。

七、輯本版本之著錄，單行本列前，叢書本列後，均以年代先後爲序。

年代不詳者置最後，稿本則列於首。凡叢書本僅注叢書書名及輯本所在之部類，叢書版本統見書後所附《叢書版本表》。如叢書版本不一，而目錄所收之輯本僅為一種版本所有，則叢書書名後加圓括號注明版本。朱彝尊《經義考》、馮惟納《詩紀》、嚴可均《全上古三代秦漢三國六朝文》、丁福保《全漢三國晉南北朝詩》雖非叢書，為避免重複著錄，其版本亦略去，附見《叢書版本表》。

八、凡批校本及單行本屬善本者，均加方括號注明藏書單位，如為多家所藏，僅舉二家，並加“等”字樣。

九、輯本有為某書之一篇者，或為某書某卷之部分者，或為某書之附錄者。此等輯文之著錄，書名項不題卷數，版本項列某書書名及輯文所在之卷次或卷題，並加圓括號注明該書之單行本版本。如有叢書本，則另行換行著錄，叢書書名後亦列某書名及輯文所在之卷次或卷題。唯《清經解》及《清經解續編》所收各書無單獨卷數，僅有叢書總卷數，故書名後加圓括號分別注明《經解》、《續經解》刻本與石印本之輯文所在卷次。例如：

尚書大傳（漢）伏生撰（清）孫志祖輯

讀書脞錄續編卷一（清嘉慶五年刻本、民國二十年中國書店影印嘉慶本）

皇清經解續編·讀書脞錄續編（刻本卷四百九十三、石印本卷六十三）

十、本目錄附有“注”一項，主要內容為：一佚書作者簡歷，二佚書之歷代著錄，三同書各輯本內容之比勘及對其輯文優劣之考證與評價。凡現存書佚文輯本，不作一、二項說明。又輯本未經過目者，不加評價。

十一、注中引史書藝文志，統用省稱如下：《漢書藝文志》稱《漢志》，《隋書經籍志》稱《隋志》，《舊唐書經籍志》稱《舊唐志》，《新唐書藝文志》稱《新唐志》，《宋史藝文志》稱《宋志》。又《舊唐志》、《新唐志》連舉稱兩《唐志》，《隋志》、兩《唐志》連舉稱《隋》、《唐志》。其他古籍用省稱者，或屬通行慣稱，或因上文舉全名而省，望而即知，不煩枚舉。

十二、為便讀者檢索，書後附人名索引及書名索引。

目 錄

序	1	史部	227
凡例	1	正史類	229
經部	1	別史類	230
易類	3	編年類	243
書類	31	雜史類	253
詩類	44	載記類	261
周禮類	60	史評類	269
儀禮類	65	傳記類	269
禮記類	75	政書類	289
通禮類	83	職官類	295
樂類	88	時令類	300
春秋左傳類	91	地理類	301
春秋公羊傳類	100	目錄類	330
春秋穀梁傳類	104	子部	333
論語類	109	先秦諸子類	335
孟子類	119	儒家類	357
孝經類	123	兵書類	369
爾雅類	128	農家類	375
羣經總義類	136	醫家類	379
小學類	146	曆算類	381
識緯類	181	術數類	385
		藝術類	394

中國古佚書輯本目錄解題

雜學類	398	南齊	553
典故類	413	梁	560
小說類	415	陳	590
道家類	423	後魏	600
集部	425	北齊	604
別集	427	北周	607
周	427	詩文評	611
漢	427	附錄	613
三國	457	本書所收叢書版本表	615
晉	475	索引凡例	643
前涼	533	書名索引	644
後趙	533	作者名索引	706
前秦	533	拼音與四角號碼對照表	721
劉宋	533		

經 部

